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[2023]73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苏永珍肉店(喜金花)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案		
行政处罚 当事人基 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苏永珍肉店(喜金花)
		注册号	92654223MAC71AHJ19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2023年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检查,发现该店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在从事散装食品销售,当事人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,本局于2023年4月17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[2023]73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</p>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一款,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<p>一、没收5.5公斤散装鸡边腿及1.5公斤丸子; 二、没收违法所得78元(柒拾捌元整); 三、处罚款2000元(贰仟元整)。</p>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		